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快易名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5%)，認購價為人民幣15,534,858.24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快易名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5%)，認購價為人民幣15,534,858.24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快易名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922,944股上海快易名商之新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5%)。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上海快易名商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人民幣15,534,858.24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96元)，將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所載條件並由上海快易名商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後七(7)日內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上海快易名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整體經濟環境；(ii)上海快易名商之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行業前景；及(iii)上海快易名商之財務狀況，如其每股資產淨值、市盈率及市賬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的上海快易名商董事會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已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出的無異議函，且並無遭撤回；及

(iii) 本集團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當日發生。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7.55%權益，而該等股份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上海快易名商的資料

上海快易名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務。上海快易名商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142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快易名商分別由王建峰、王輔晗及施豔擁有18.91%、14.61%及11.93%股權。根據彼此間為規管彼等於處理上海快易名商事務的決策及就彼等於上海快易名商股權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股東協議，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以下為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	2.21	19.41
除稅後淨利	1.79	14.83

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756,203.22元。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基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企業併購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等多種可能。董事認為，服務式辦公室租賃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成為中國的一種趨勢，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服務式辦公室租賃行業的機會及使本集團能夠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快易名商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同期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728.49%，因此認為上海快易名商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此外，認購事項將為上海快易名商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服務式辦公室租賃業務，且本集團將自上海快易名商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快易名商」	指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142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上海快易名商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人民幣15,534,858.24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3.96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3,922,944股上海快易名商的新股份，而「認購股份」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